

北京尚善公益基金会

2016 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
三、业务活动表	4
四、现金流量表	5
五、财务报表附注	6-18

委托单位：北京尚善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66036883/13701255937

传真电话：66036229

邮 箱：guofengjun@vip.sina.com

审 计 报 告

中通审字[2017]92 号

北京尚善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尚善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北京尚善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尚善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尚善公益基金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凤君
100000580746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慧敏
100000390772

2017 年 3 月 20 日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北京尚善公益基金会

2016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26,366.60	55,690.00	82,056.60	1,883,948.00	814,013.43	2,697,961.43
会费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200,000.00	200,000.00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投资收益	6	174,646.47		174,646.47	332,726.41		332,726.41
其他收入	9	52,338.57		52,338.57	3,521.50		3,521.50
收入合计	11	253,351.64	255,690.00	509,041.64	2,220,195.91	814,013.43	3,034,209.34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2,212,651.87	-	2,212,651.87	2,346,152.73	-	2,346,152.73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13	2,212,651.87		2,212,651.87	2,346,152.73		2,346,152.73
提供服务成本	14			-			-
商品销售成本	15			-			-
政府补助成本	16			-			-
税金及附加	17			-			-
（二）管理费用	21	228,349.01		228,349.01	214,602.85		214,602.85
（三）筹资费用	24			-			-
（四）其他费用	28			-			-
费用合计	35	2,441,000.88	-	2,441,000.88	2,560,755.58	-	2,560,755.58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1,980,832.00	-1,980,832.00	-	814,013.43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206,817.24	-1,725,142.00	-1,931,959.24	473,453.76	-	473,453.76

单位负责人：

复核：

制表：

北京尚善公益基金会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尚善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是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原始基金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10000055606368G，有效期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为毛爱珍，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小堡北街（宋庄美术馆旁）尚善艺术中心。

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民政局。

业务范围：开展抑郁症防治的宣传普及、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经验交流以及奖励相关优秀人才、资助相关公益组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分支、代表机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时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筹资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5.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6. 应收款项

本基金会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即：按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本基金会本年未计提坏账准备。

（2）坏账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死亡或破产，以其遗产或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②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7. 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基金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本基金会发出存货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并冲减当期费用。

8. 长期投资

本基金会的长期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2）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确认利息收入。长期债券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在债券持续时间，按直线法于确认债券利息收入时予以摊销。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实际取得的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9.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本基金会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即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4）不计提折旧的资产

本基金会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文物文化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所建造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实际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

11. 无形资产

本基金会无形资产是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和管理目的而持有的且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无形资产在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2.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3.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或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4.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5.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收入。本基金会对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收入实现：

①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对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本基金会按以下方法确认：

- ①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 ②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③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 ④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

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接受捐赠方不得向捐赠方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⑤本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为收入。

16. 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的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1) 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基金会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 筹资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 其他费用核算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① 现金	人民币	18,382.16	29,091.46
②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06,451.98	1,076,385.20
③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0.00	0.00
合 计	—	<u>624,834.14</u>	<u>1,105,476.66</u>

2.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种类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 余额	计提跌 价准备	账面 净值	账面 余额	计提跌 价准备	账面 净值
①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	0.00	500,000.00	500,000.00	0.00	500,000.00
合 计	<u>500,000.00</u>	<u>0.00</u>	<u>500,000.00</u>	<u>500,000.00</u>	<u>0.00</u>	<u>500,000.00</u>

3.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类别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①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 其他应收款	35,000.00	0.00	35,000.00	0.00	0.00	0.00
合 计	<u>35,000.00</u>	<u>0.00</u>	<u>35,000.00</u>	<u>0.00</u>	<u>0.00</u>	<u>0.00</u>

4. 存货

4.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①材料	0.00	0.00	0.00	0.00
②库存商品	33,104.60	32,858.00	23,025.00	42,937.60
其中：接受捐赠物资	0.00	11,750.00	11,750.00	0.00
③低值易耗品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u>33,104.60</u>	<u>32,858.00</u>	<u>23,025.00</u>	<u>42,937.60</u>

5. 长期投资

5.1. 长期投资明细

长期投资分类	初始投资额	年初数			本年增加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长期债权投资					
①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750,000.00
合 计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u>0.00</u>	<u>3,000,000.00</u>	<u>750,000.00</u>

续表

长期投资分类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所占比 例	核算 方法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长期债权投资						
①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0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100.00%	—
合 计	<u>750,000.00</u>	<u>3,000,000.00</u>	<u>0.00</u>	<u>3,000,000.00</u>	<u>100.00%</u>	—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6.1. 固定资产类别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价				
其中：电子设备	15,760.60	5,896.00	0.00	21,656.60
合 计	15,760.60	5,896.00	0.00	21,656.60
二、累计折旧				
其中：电子设备	2,926.76	11,149.52	0.00	14,076.28
合 计	2,926.76	11,149.52	0.00	14,076.2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其中：电子设备	12,833.84	-5,253.52	0.00	7,580.32
合 计	<u>12,833.84</u>	<u>-5,253.52</u>	<u>0.00</u>	<u>7,580.32</u>

6.2. 固定资产用途

用 途	年初数			年末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①自用	15,760.60	2,926.76	12,833.84	21,656.60	14,076.28	7,580.32
合 计	<u>15,760.60</u>	<u>2,926.76</u>	<u>12,833.84</u>	<u>21,656.60</u>	<u>14,076.28</u>	<u>7,580.32</u>

7.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①应付账款	25,000.00	30,000.00	55,000.00	0.00
②其他应付款	0.00	43,214.24	41,376.45	1,837.79
合 计	<u>25,000.00</u>	<u>73,214.24</u>	<u>96,376.45</u>	<u>1,837.79</u>

7.1. 其他应付款主要客户

项 目	年末数	账龄	款项内容	未偿还原因
①社保公积金单位支付部分	1,277.36	一年以内	社保、公积金	——
②社保公积金个人支付部分	560.43	一年以内	社保、公积金	——
合 计	<u>1,837.79</u>		——	——

8. 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税率	年初数	年末数
①个人所得税	超额累进税率	543.51	473.96
合 计	——	<u>543.51</u>	<u>473.96</u>

9. 净资产

9.1.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①非限定性净资产	1,180,229.07	1,769,030.86	1,295,577.10	1,653,682.83
②限定性净资产	3,000,000.00	814,013.43	814,013.43	3,000,000.00
合 计	<u>4,180,229.07</u>	<u>2,583,044.29</u>	<u>2,109,590.53</u>	<u>4,653,682.83</u>

9.2. 净资产变动原因分析

①当年收支结余 473,453.76 元，影响净资产增加 473,453.76 元；

②增加净资产主要原因是捐赠收入大于捐赠支出。

10. 捐赠收入

10.1. 捐赠收入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限定性捐赠收入	814,013.43	55,690.00

其中：货币捐赠	802,263.43	55,690.00
非货币捐赠	11,750.00	0.00
②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1,883,948.00	26,366.60
其中：货币捐赠	1,883,948.00	26,366.60
非货币捐赠	0.00	0.00
合 计	<u>2,697,961.43</u>	<u>82,056.60</u>

10.2. 接受其他基金会捐赠

基金会名称	金额	货币或非货币	款项用途
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	98,614.38	货币	用于推动民间公益发展，营造全民公益气氛
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	6,599.05	货币	用于资助建设全国抑郁症网络地图项目。
北京仁人公益基金会	6,750.00	非货币	用于资助建设暖心艺术交流中心项目。
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70,000.00	货币	用于开展抑郁症援助地图及公众心理关爱公益项目。
中国扶贫基金会	20,000.00	货币	用于抑郁症援助地图调研项目。
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	317,050.00	货币	用于“关爱精神健康，促进抑郁症防治”。
合 计	<u>519,013.43</u>	——	——

10.3. 大额捐赠收入

2016 年度本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2,697,961.43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捐赠方	本年发生额			捐款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①毛爱珍	0.00	1,860,000.00	1,860,000.00	
其中：货币捐赠	0.00	1,860,000.00	1,860,000.00	无特别约定
非货币捐赠	0.00	0.00	0.00	
②深圳市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0.00	200,000.00	
其中：货币捐赠	200,000.00	0.00	200,000.00	用于“关爱失独暖心行动之 2016 暖心植树节内蒙站活动”项目。
非货币捐赠	0.00	0.00	0.00	
③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	317,050.00	0.00	317,050.00	
其中：货币捐赠	317,050.00	0.00	317,050.00	用于“关爱精神健康，促进抑郁症防治”。
非货币捐赠	0.00	0.00	0.00	
合 计	<u>517,050.00</u>	<u>1,860,000.00</u>	<u>2,377,050.00</u>	——

11.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股权投资收益	250,681.07	144,287.67
②股票投资收益	0.00	0.00
①银行理财收益	82,045.34	30,358.80
④委托投资收益	0.00	0.00
⑤债券投资收益	0.00	0.00
合 计	<u>332,726.41</u>	<u>174,646.47</u>

12. 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利息收入	3,521.50	52,338.57
合 计	<u>3,521.50</u>	<u>52,338.57</u>

13. 业务活动成本**13.1. 业务活动成本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捐赠项目成本	2,346,152.73	2,212,651.87
②提供服务成本	0.00	0.00
③商品销售成本	0.00	0.00
④政府补助支出	0.00	0.00
⑤业务税金及附加	0.00	0.00
合 计	<u>2,346,152.73</u>	<u>2,212,651.87</u>

13.2. 资助其他基金会

基金会名称	金额	货币或非货币	款项用途
①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50,000.00	货币	2 用于支持中央戏剧学院表演系的教学发展与精神靖康的艺术传播。
②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200,000.00	货币	用于支持北京大学心理学系临床与咨询心理学的发展。
③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200,000.00	货币	用于支持北京师范大学情绪调节研究中心的发展。
④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45,000.00	货币	母亲绿色工程”公益项目捐款。
⑤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000.00	货币	用于“益心计划”项目。
合 计	<u>715,000.00</u>	——	——

13.3.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①尚善助学金	0.00	650,000.00	0.00	0.00	0.00	0.00	650,000.00
②倾听一小时	0.00	0.00	0.00	24,000.00	48,000.00	0.00	72,000.00
③暖心艺术交流中心	11,750.00	0.00	10,450.00	14,364.00	9,892.00	162,536.76	197,242.76
④关爱失独 暖心行动	554,457.31	75,000.00	132,697.34	0.00	50,918.60	541,337.26	799,953.20
合 计	<u>566,207.31</u>	<u>725,000.00</u>	<u>143,147.34</u>	<u>38,364.00</u>	<u>108,810.60</u>	<u>703,874.02</u>	<u>1,719,195.96</u>

13.4.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 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支出%	用 途
尚善助学金	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50,000.00	10.66%	用于支持中央戏剧学院表演系的教学发展与精神靖康的艺术传播。
尚善助学金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200,000.00	8.52%	用于支持北京大学心理学系临床与咨询心理学的发展。
尚善助学金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200,000.00	8.52%	用于支持北京师范大学情绪调节研究中心的发展。
倾听一小时	益爱领路（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3,000.00	0.98%	用于支付培训费。
倾听一小时	新财富汉华财经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25,000.00	1.07%	用于支付服务费。
倾听一小时	北京圆恩咨询有限公司	24,000.00	1.02%	用于支付会议费。
暖心艺术交流中心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364.00	0.61%	用于支付天然气。
暖心艺术交流中心	李明龙	12,700.00	0.54%	暖心年夜饭承办单位资助款。
暖心艺术交流中心	王振华	10,900.00	0.46%	暖心年夜饭承办单位资助款。
暖心艺术交流中心	西安宝石花支援公益服务中心	10,000.00	0.43%	暖心年夜饭承办单位资助款。
关爱失独 暖心行动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45,000.00	1.92%	“母亲绿色工程”公益项目捐款。
关爱失独 暖心行动	北京集玉桦隆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12.79%	3000 平方米的场地以及现有的设备。
合 计	——	<u>1,114,964.00</u>	<u>47.52%</u>	——

1.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205,729.14	199,323.04
②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1,292.98	29,025.97
③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5,253.52	0.00
④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0.00	0.00
⑤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2,327.21	0.00

⑥捐赠退回	0.00	0.00
合 计	<u>214,602.85</u>	<u>228,349.01</u>

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 工作人员工资薪酬发放情况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管理费用	业务活动成本	合计	管理费用	业务活动成本	合计
①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9,323.04	0.00	199,323.04	173,893.81	35,217.00	209,110.81
②职工福利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小计	199,323.04	0.00	199,323.04	173,893.81	35,217.00	209,110.81
①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31,835.33	0.00	31,835.33
②年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补充医疗保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④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0.00	0.00	
⑤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⑥非货币性福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⑦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0.00	0.00	0.00	31,835.33	0.00	31,835.33
合 计	<u>199,323.04</u>	<u>0.00</u>	<u>199,323.04</u>	<u>205,729.14</u>	<u>35,217.00</u>	<u>240,946.14</u>

2. 理事会成员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情况

理事会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在基金会任职	年报酬额
毛爱珍	北京尚善公益基金会	理事长	0.00
尚云华	北京伊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理事	0.00
尚扬	首都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理事	0.00
殷云	中共中央求是杂志社“小康杂志社”	理事	0.00
周晓林	北京大学心理学系	理事	0.00
周仁来	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理事	0.00
王国华	北京工业大学文化创意产业研究所	理事	0.00
伍华	北京尚善公益基金会	理事兼秘书长	64,207.32
梁晨	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	理事	0.00
徐波	北京伊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0.00
王瑾	湖北省荆州市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0.00

合 计	——	<u>64,207.32</u>
-----	----	------------------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八、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九、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一、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已经理事长办公会通过。

基金会名称：尚善公益基金会（盖章）

基金会法人：（签名）

财务负责人：（签名）

日期：2017 年 3 月 20 日

北京尚善公益基金会

2016 年度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1-5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尚善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66036883

传真号码：66036229

邮 箱：guofengjun@vip.sina.com

北京尚善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通专审字[2017] 55 号

北京尚善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16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通审字[2017]92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 43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16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16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

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16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公益事业（慈善活动）的财务专项信息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项 目	现 金	非 现 金	合 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2,686,211.43	11,750.00	2,697,961.43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2,686,211.43	11,750.00	2,697,961.43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23,948.00	0.00	23,948.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2,662,263.43	11,750.00	2,674,013.43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00	0.00	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 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0.00	0.00	0.00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 现 金	
毛爱珍	1,860,000.00	0.0	无特别约定
深圳市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0.00	用于“关爱失独暖心行动之 2016 暖心植树节内蒙站活动”项目。
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	317,050.00	0.00	用于“关爱精神健康，促进抑郁症防治”。
合计	2,377,050.00	0.00	

（二）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1）非公募基金会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基金余额	4,180,229.07
本年度总支出	2,560,755.58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2,346,152.73
管理费用	214,602.85
其他支出	0.0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56.12%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8.38%

（三）、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 名称	收 入	直接或委托 其他组织资 助给受益人 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 和实施慈善项目 发生的人员报酬、 志愿者补贴和保 险	使用房屋、设 备、物资发生的 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 发生的差旅、物 流、交通、会议、 培训、审计、评估 等费用	其 他 费 用	总 计
①尚善助 学金	0.00	650,000.00	0.00	0.00	0.00	0.00	650,000.00
②倾听一 小时	0.00	0.00	0.00	24,000.00	48,000.00	0.00	72,000.00
③暖心艺 术交流中 心	11,750.00	0.00	10,450.00	14,364.00	9,892.00	162,536.76	197,242.76
④关爱失 独 暖心行 动	554,457.31	75,000.00	132,697.34	0.00	50,918.60	541,337.26	799,953.20
合 计	<u>566,207.31</u>	<u>725,000.00</u>	<u>143,147.34</u>	<u>38,364.00</u>	<u>108,810.60</u>	<u>703,874.02</u>	<u>1,719,195.96</u>

（四）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 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 支出%	用 途
尚善助学金	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 育发展基金会	250,000.00	10.66%	用于支持中央戏剧学院表演 系的教学发展与精神靖康的 艺术传播。
尚善助学金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200,000.00	8.52%	用于支持北京大学心理学系 临床与咨询心理学的发展。
尚善助学金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 金会	200,000.00	8.52%	用于支持北京师范大学情绪 调节研究中心的发展。
倾听一小时	益爱领路（北京）教 育咨询有限公司	23,000.00	0.98%	用于支付培训费。
倾听一小时	新财富汉华财经文化 传播（北京）有限公 司	25,000.00	1.07%	用于支付服务费。

倾听一小时	北京圆恩咨询有限公司	24,000.00	1.02%	用于支付会议费。
暖心艺术交流中心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364.00	0.61%	用于支付天然气。
暖心艺术交流中心	李明龙	12,700.00	0.54%	暖心年夜饭承办单位资助款。
暖心艺术交流中心	王振华	10,900.00	0.46%	暖心年夜饭承办单位资助款。
暖心艺术交流中心	西安宝石花支援公益服务中心	10,000.00	0.43%	暖心年夜饭承办单位资助款。
关爱失独 暖心行动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45,000.00	1.92%	“母亲绿色工程”公益项目捐款。
关爱失独 暖心行动	北京集玉桦隆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12.79%	3000 平方米的场地以及现有的设备。
合 计	——	<u>1,114,964.00</u>	<u>47.52%</u>	——

（五）委托理财

北京尚善公益基金会 2016 年度无委托理财事项。

（六）投资收益

北京尚善公益基金会 2016 年度无对外投资、投资收益事项。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关联方关系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1/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共同投资方、主要捐赠人等，以及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构成关联方。

（2）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毛爱珍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
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3）关联方交易

无。

（4）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无。

(5)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无。

(6)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无。

(7)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无。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16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16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16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凤君
100000580746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慧敏
100000320772

2017 年 3 月 20 日